

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安全廊道工程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安全廊道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2）24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该工程由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行政中心后广场联通主楼办公室至食堂附楼。本次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安全廊道及水电工程。安全廊道：占地面积 886.5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73.1 平方米，层数为二层，一层通透，二层落地玻璃封闭。连廊非玻璃幕墙部分采用铝板包边，内设不锈钢栏杆。二层楼板采用压型钢板上现浇混凝土，面层采用地砖饰面。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7042978 元。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年09月07日17时3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89721098@qq.com。联系电话：13616675043 联系人：方撑德。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林翔

联系电话：1506765555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方撑德

联系电话：13616675043

三门县机关事务中心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09月02日